

**古物古蹟辦事處**  
**就舊鯉魚門軍營第三座**  
**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**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舊鯉魚門軍營第三座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有關方案保存了建築物所有主要別具特色的元素，並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，盡量減少對建築物造成改變或干擾。因此，從文物保育的角度來看，有關建議可以接受；
- (b) 清拆歷史建築前方後期加建的構築物，可讓歷史建築的景觀一覽無遺，值得讚賞；
- (c) 把新水缸及泵房設於歷史建築外面旁邊的新構築物內，可節省不少歷史建築內設置屋宇裝備的空間，值得讚賞；
- (d) 把有礙觀瞻的屋宇裝備裝置有序地移至較不顯眼的位置，例如把空調系統安裝在後方遊廊，可盡量減少對歷史建築外觀的影響；
- (e) 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以妥善記錄該處現有的建築特色，把一套記錄交予古蹟辦存檔；以上安排相當恰當；以及
- (f)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建議，進一步加強這些措施：
  - (i) 應進行結構監察，方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令古蹟辦滿意；
  - (ii) 屋宇裝備設施新增的開口均應設於不顯眼的位置，以免影響建築物外觀。有關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令古蹟辦滿意；以及

- (iii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，項目倡議人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，如有任何改變和變動，須加以記錄。文物顧問須編寫進度報告，供古蹟辦備悉，適當時採取行動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一六年九月

---

檔號：LCSD/CS/AMO22-3/0